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7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公司拟与土耳其领先的独立多品牌轮胎分销与服务企业之一的TATKO LAST?K SANAY? VE T?CARET ANON?M ??RKET?（以下简称“TATKO集团”）共同投资建设土耳其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27,282万美元，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投资占比90.1%，TATKO集团投资占比9.9%。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顺利、高效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建设、发展的阶段等具体情况对项目的进度、方式进行调整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项目具体进度进行相关磋商、签订相关法律文件、设立投资公司、就本次项目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具体手续。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土耳其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Avantech Tire，LLC提供1,000万美元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Avantech Tire，LLC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在土耳其投资建设轮胎工厂，是落实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智能制造产能布局于欧亚枢纽的具体实践。项目依托土耳其与“一带一路”中间走廊战略对接的区位优势，打造辐射欧洲、中亚市场的轮胎制造支点；同时依托土耳其本土汽车产业基础，就近服务区域整车配套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的泰国、摩洛哥海外生产基地形成全球化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833Plus”全球战略布局，推动中土两国在制造业、就业创造及第三方市场领域开展务实产业合作。在此情势下，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公司拟与土耳其领先的独立多品牌轮胎分销与服务企业之一的TATKO LAST?K SANAY? VE T?CARET ANON?M ??RKET?（以下简称“TATKO集团”）共同投资建设土耳其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27,282万美元，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投资占比90.1%，TATKO集团投资占比9.9%。

2、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6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顺利、高效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建设、发展的阶段等具体情况对项目的进度、方式进行调整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项目具体进度进行相关磋商、签订相关法律文件、设立投资公司、就本次项目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具体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介绍

1、名称：TATKO LAST?K SANAY? VE T?CARET ANON?M ??RKET?

2、住所：Merdivenk?y Mah.Nur Sk.A Blok No：1/1，?? Kap? No：141，Kad?k?y，?stanbul，Türkiye

3、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4、法定代表人：Vedat ?z?elik

5、注册资本：750,000,000土耳其里拉

6、主营业务：轮胎销售、轮胎贸易

7、股权结构：Tatko Otomobil Lastik ve Makine Ticareti T.A.?.持有60%股份、Vedat ?z?elik持有38%股份、Mehmet ?zden持有2%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土耳其里拉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857,824,663	7,749,704,606
总负债	5,955,264,732	5,138,772,065
净资产	2,902,559,931	2,610,932,541
项目	2026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6,892,578	12,911,521,863
净利润	287,167,858	363,824,111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土耳其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土耳其

3、建设内容：在土耳其投资建设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18个月

5、投资总额：27,282万美元，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投资占比90.1%，TATKO集团投资占比9.9%

6、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7、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20,462万美元，净利润4,211万美元，销售净利润率20.58%。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落实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践行公司“833Plus”战略规划，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落实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智能制造产能布局于欧亚枢纽的具体实践，是公司践行“833Plus”战略规划，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球产能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满足客户全球化订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的泰国、摩洛哥海外生产基地形成全球化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833Plus”全球战略布局，推动中土两国在制造业、就业创造及第三方市场领域开展务实产业合作。

（2）土耳其立足欧亚大陆十字路口，地理位置绝佳，依托优越地缘区位构建海外生产支点，社会秩序平稳有序

土耳其地处欧亚交界，扼守黑海、地中海航运要道，是连接欧盟、中东及中亚市场的战略枢纽，战略地位突出。土耳其为北约成员国、二十国集团成员，欧盟委员会公布，2025年欧土货物贸易额超过两千亿欧元，土耳其为欧盟第五大货物贸易伙伴。土耳其电力、用水、天然气供应体系完备，当地劳动力资源充裕，依托公司智能制造生产模式，能够充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用工规模，进一步夯实项目成本竞争力。土耳其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同时拥有深厚的世俗化治理传统，在文化、习俗与社会开放程度上兼具欧亚特征，社会秩序总体平稳。

（3）依托海外项目运营经验、智能制造模式、全球化人才储备等，确保项目稳健推进

公司已在泰国、摩洛哥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并成功运营，是中国轮胎企业全球化布局的先行者和标杆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泰国基地、摩洛哥基地已成为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引擎。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系统，公司实现了产品高品质、生产高效率、运营低成本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多年的海外项目运营、智能制造模式下的精细化管理等帮助公司积累起丰富的全球化人才管理经验及充足的人才储备，全球化的高端管理运营团队将全力确保项目稳健推进。

（4）携手本土头部渠道伙伴共建项目，依托完善的汽车产业生态，打通配套与替换胎双重市场闭环

本次项目选择与土耳其领先的独立多品牌轮胎分销与服务企业之一TATKO集团开展合资建设。TATKO集团拥有覆盖土耳其全国的销售与分销网络，同时具备面向周边巴尔干、中亚国家的跨境出口渠道与成熟仓储物流能力。土耳其是欧洲重要的整车生产基地，福特、丰田、现代、雷诺等主流车企均在本土设厂，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完备，具备就近开发整车配套业务的良好基础。依托合资伙伴深厚的本地化市场认知、终端渠道资源与区域销售经验，项目投产后可同步推进整车原厂配套与替换胎市场布局，高效触达本地及周边区域市场，大幅降低市场开拓风险，实现产能、整车配套与渠道销售的高效协同。

（5）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作投资方TATKO集团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地土耳其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项目的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应对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投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生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行情把握采购节奏、适时调整备货策略，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的影响。

（3）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若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同时亦需获得土耳其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因未能取得批准或备案而面临变更、延期乃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与我国及土耳其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审批及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实施。

（4）本次投资的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重点市场的持续跟踪分析，同时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变动等情况，合理把握采购节奏与销售策略，以期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土耳其年产7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Avantech Tire，LL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Avantech Tire，LLC提供1,000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Avantech Tire，LLC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森麒麟香港	Avantech Tire，LLC	100%	89.29%	0.00	1,000.00	0.49%	否

注：表内公司持股比例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Avantech Tires，LLC	100%	林文龙	2016/12/6	美国特拉华州	1万美元	轮胎贸易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25年末总资产	2025年末总负债	2025年末净资产	2025年度营业收入	2025年度净利润	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	2026年6月30日总负债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	2026年1-6月净利润
1	Avantech Tires，LLC	3,055.47	5,131.69	-2,076.23	1,801.76	25.87	10,273.91	9,173.54	1,100.36	4,496.60	1,455.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322.9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585.46万元（含统一经营），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6,352.62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00,074.2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47,806.7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萌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尚伟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于2026年1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张中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激励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更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律师对本次终止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